附件2

板底乡雄英村村规民约十条

 为规范我村管理，促进发展，根据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相关法规，经本村村民大会通过，特制定本村村规民约。

1、全体村民要爱国爱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违法乱纪。

2、爱护环境卫生，室内外打扫干净，不准垃圾乱倒、不准杂物乱放、不准家具乱摆、不准粪土乱堆、不准柴草乱放、不准牲口家禽乱跑、不准污水乱泼、不准车辆乱停。

白色垃圾治理方案：每周一由每户选派1人与村组干部入户查看评比，对卫生搞得好的奖励50元；村民凡在村里捡到白色垃圾，无论大小，1个记1分，满1000分可兑换礼品一份。

3、土地属于国有，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乱建房屋，不得乱砍乱伐，不得林区用火。

4、支持村集体发展，引资企业、公司发展；执行和维护村支两委重大决策。

5、积极参加公共事业建设，按时交纳社保、合医、饮水管理费等。

6、孝敬赡养父母，管教未成年子女。

7、诚实守信贷款，遵守优生优育政策，支持教育发展。

8、不争当监测户，低保户，不当懒汉、不饮酒闹事，不破坏邻里关系、不破坏生态环境、不偷牛盗马、不打架斗殴。

9、不滥办酒席铺张浪费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，不搞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参加邪教、不信谣传谣。

10、村民有问题或产生矛盾，不能自行化解消除的，应逐级反映，不越级上访。

 本《村民公约》从公布之日起生效、执行，请全体村民共同遵守、自觉执行。